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宥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宥勝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宥勝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1月5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。是以，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而其中受刑

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
勞動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
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
罰，然檢察官因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
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113年11月5日「臺灣南投地
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
查表」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依刑法第
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聲請
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
1至3所示各罪前後犯罪期間未逾5個月，時間密集、犯罪手
法類似，其行為態樣、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具有同質性，責
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，刑罰效果應予遞減，及受刑人回覆
本院表示「請從輕量刑」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等情
狀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所犯如
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宣告刑之併科罰金新臺幣25000元部
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併
此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
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法官 陳 淑 芳
法官 廖 慧 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胡 美 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受刑人陳宥勝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-----	---	---	---

罪 名		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	幫助洗錢罪	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3月，併 科罰金新臺幣2500 0元（註3）	有期徒刑1年3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7月31日	112年3月13日	112年7月18日
偵 查（自訴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9570號	橋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7653、1913 9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846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 第89號	112年度金簡上字 第154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 第682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3月26日	113年7月10日	113年8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（註1）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 第89號（註2）	112年度金簡上字 第154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 第68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7月3日 （經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2500 號判決不合法駁回 上訴）	113年7月10日	113年9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勞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勞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勞
備 註		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800號	橋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272號	南投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482號

02 註1：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嘉義地院」，應予更正。

03 註2：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2年度金訴字第435號」，應予更正。

04 註3：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併科新台幣3萬元」，應予更正。